天津南港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港工业区安全管理，维护工业区建设和生产秩序，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中，关于化工园区应实施封闭式管理的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港工业区封闭围网以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不改变南港工业区内道路属于城市道路的属性。

第四条 南港工业区封闭式管理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南港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实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第六条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应急管理局（简称南港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编制、修订、宣传封闭式管理相关制度和文件；申请封闭式管理运行专项资金；委托专业单位运行、维护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七条 南港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安保公司实施封闭式管理日常工作。

安保公司按照委托合同负责查验进出卡口车辆和人员的通行证，登记进出卡口的车辆和物品，对进出卡口的车辆、人员和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围网巡逻，参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在公安机关指导下配合开展封闭式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南港公安机关负责牵头实施日常治安管理，依法对安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安保公司开展封闭式管理日常工作。

　　第九条 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驻区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南港应急管理局和南港公安机关开展封闭式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南港工业区内企业负责对本单位车辆、人员和货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南港工业区内各单位应当遵守封闭式管理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封闭式管理工作，加强对本单位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所有进出南港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区域的车辆、人员和货物，应当服从有关管理部门和安保公司的统一管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车辆和人员，不得进出南港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区域。

**第三章 车辆出入管理**

　　第十三条 南港工业区对进入封闭式管理区域的机动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一车一证，无证车辆一律不得进入。

　　第十四条 进入封闭式管理区域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车况正常。无牌、假牌、假证等不合法车辆一律禁止进入。

　　第十五条 执行特殊任务的军警车辆、消防车、抢险车、救护车、公务车及经审核的特殊车辆可以免检进入封闭式管理区域。

　　第十六条 安保公司按照南港应急管理局委托和南港公安机关工作要求，负责车辆通行证的审核、查验和管理相关具体工作。

　　危化品运输车辆，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由安保公司办理车辆通行证，通过指定卡口进入封闭式管理区域。

第十七条 危化品运输车辆应当取得《道路运输证》，实际运输货物品类与准运货物品类一致。

第十八条 南港工业区建立危化品运输车辆积分制管理制度，对违反园区规定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扣除相应积分。南港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违章、违规行为，根据管辖权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章 人员出入管理**

　　第十九条 南港工业区对通过自行车、电瓶车等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等交通工具进入封闭式管理区域的通勤人员，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一人一证，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第二十条 安保公司按照南港应急管理局委托和南港公安机关的工作要求，负责人员通行证的审核、查验和管理相关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进入封闭式管理区域的人员须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统一管理和指挥，按照区域内的安全提示和标志标识进行活动。

**第五章 货物出入管理**

　　第二十二条 封闭式管理区域内各单位应当对运出卡口的货物签发货物出门证，实行“一车一证”，各单位自行负责对货物出门证的印制、签发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南港公安机关等相关管理部门、安保公司有权对进出封闭式管理区域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四条 封闭式管理区域内海关监管货物由海关管理。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领、涂改、挪用和转借通行证。

　　第二十六条 建立南港工业区封闭式管理黑名单制度。对不遵守封闭式管理规定及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违规情形的车辆和人员，由南港应急管理局将其列入黑名单，抄送其所属单位处理，并视情况依法采取相关限制性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从事封闭式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者，经查实后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闯卡、翻越围网等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破坏卡口、围网、执勤岗亭等封闭式管理相关设施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不遵守南港封闭式管理办法的行为，由南港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天津南港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由南港应急管理局会同南港综合办和南港公安机关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9日起实施，至2027年8月18日失效。